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 年訴字第 105001 號

訴願人：侯○○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 日洋局八海字第 10522009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侯○○係大陸地區「閩○○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該船總噸位為 250）船長，於 105 年 3 月 7 日駕駛前揭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澎湖縣七美嶼西南 17.9 浬，北緯 23 度 07.625 分、東經 119 度 05.390 分），經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 PP-5053 艇以擴音器廣播、鳴笛示意停船卻拒不停船，後經執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仍執意維持原航向航速前進等驅離無效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扣留「閩」船並留置訴願人進行調查，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

岸條例)第32條及第80條之1規定，以105年4月1日洋局八海字第105220094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其未從事漁撈、涉及走私、從事違法漁業或其他違法行為，原處分機關未鳴笛示警或為其他驅離動作，不符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扣留規定，且其依規定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應不予處罰等理由，認該處分顯已違法，應予撤銷，乃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按兩岸條例第29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1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2項)」同條例第32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第1項)」第80條之1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第1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一、進入限制水

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第 1 項)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第 2 項)」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可知兩岸條例明文規定，大陸船舶須取得許可，始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且經主管機關驅離無效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次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6 月 19 日陸法字第 0920010981 號函「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問題後續分工事項表」項目一及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 148 點規定：「大陸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驅離無效，得扣留之：(一) 經驅離原地不動、不理、不走者。(二) 拒絕登船檢查者。(三) 經驅離有明顯假藉收網拖延不走。(四) 經驅離至十二或二十四浬，去而復返者。(五) 經驅離當日復返者。(六) 經驅離第二次以上者。(七) 經驅離而有不合作或敵對行為者。(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現場情

況執行，經驅離無效者。」 末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漁船，其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300 者，罰鍰額度最低 120 萬元，最高 240 萬元。」

二、卷查，訴願人侯○○擔任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包括漁場選擇、作業位置選定。105 年 3 月 6 日 20 時 30 分許，自福建省晉江市深滬港出海作業，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於澎湖七美西南 17.9 浬海域（北緯 23 度 07.625 分及東經 119 度 05.390 分）遭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 PP-5053 艇發現，經巡防艇以擴音器廣播（參見蒐證光碟檔案編號 00276 影片，時間 2 分 41 秒）、鳴笛示意停船（參見蒐證光碟檔案編號 00276 影片，時間 3 分 5 秒）拒不停船，後經執

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仍執意維持原航向航速（航向 276 度、航速 6 節）（參見蒐證光碟檔案編號 00276 影片，時間 4 分 23 至 28 秒），「閩」船拒絕執法船舶登船檢查及不合作等驅離無效情形，至臻明確。「閩」船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且經驅離無效，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自屬合法、允當。

三、次查，福建省晉江市深滬港距本案查獲地點有 91 浬之遙，訴願人前曾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 12 時 40 分，在澎湖縣七美嶼西南 16 浬處限制水域，遭原處分機關所屬巡防艦艇發現後驅離；今復於 105 年 3 月 7 日 10 時許，同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相距前案僅 1.9 浬之海域，且本次拒絕原處分機關所屬執法船舶登船檢查及不合作等驅離無效情形已如前述，足認其有明知並漠視法令規範及執法作為之情事。

四、再查，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規定：「大陸船舶通行中華民國領海，除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外，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復依兩岸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

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同條例第 29 條並明確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32 條則明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前開水域之處置作為。因此，大陸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不僅須依兩岸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應於通過期間遵守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定。惟本件訴願人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其主張無害通過乙節，並不足採。

五、末查，「閩」船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且經驅離無效之情形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並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及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之規定裁處 120 萬元罰鍰，依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
(依法迴避)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署 長 李 仲 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